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辦理各項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條文說明

規 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辦理各項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本規範於本所辦理各項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時適用之。 「各項回饋金」含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台電公司輸變電協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中油公司睦鄰經費、飛彈營區敦親睦鄰經費及其他得補助民間團體之回饋金。
一、目的：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所及所轄各里回饋金執行小組於執行回饋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有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提升補(捐)助效益，加強政府資訊之透明化，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本區回饋金運用執行單位含本所及依據「本區仁武焚化廠及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會暨各里回饋金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成立之各里回饋金執行小組。本規範於本所及各里回饋金執行小組均適用之。
二、依據：本作業規範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	本作業規範訂定之依據。
三、補(捐)助對象： (一)本所回饋金：依法設立有案達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宗教團體。 (二)各里回饋金：以各該里里民為主要成員之依法設立有案達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宗教團體。	回饋金係補償當地居民有形與無形之損失而設置，故補(捐)助對象以本區轄居民為限，以杜絕其他行政區(里)居民侵蝕回饋資源。

<p>四、補(捐)助項目：前點之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p> <p>(一)舉辦促進族群和諧及發揚傳統文化之育樂及民俗活動。</p> <p>(二)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p> <p>(三)辦理有關重要紀念節慶之活動。</p> <p>(四)辦理有關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之研習觀摩活動。</p> <p>(五)協助辦理本所推行業務需要專案核定之計畫活動。</p> <p>(六)於本區辦理增強藝文、體育交流及業務合作之跨域性活動。</p> <p>(七)其他有關環境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活動。</p>	<p>補(捐)助項目以辦理活動為主。</p>
<p>五、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p> <p>(一)補助經費以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p> <p>(二)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經費不得含購置金銀紙、爆竹煙火及線香等相關費用。</p>	<p>明定補助之經費用途。</p> <p>宗教民俗活動應符合「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3月18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901361000號函辦理)</p>
<p>六、補助標準：</p> <p>(一)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p> <p>1、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性慶典活動及各類傳統民俗活動，每一年度補(捐)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p> <p>2、接受本所或各里回饋金執行小組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或其他專案簽准事項之民間團體。</p> <p>(二)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p>	<p>補助標準參照「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並將本所執行「本區仁武焚化廠及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之內控規範納入。</p>

<p>動者，不得申請補助。</p> <p>(三)活動如酌收費用者，補助與收入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總支出。</p>	
<p>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補助者應於辦理活動 15 日前，備具申請函文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一)。 2.申請補助計畫書 (範例如附件二)。 3.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其他必要文件及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辦理觀摩研習活動須附含有地址之參加者名冊。 <p>(二)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時，應載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申請補(捐)助應事先申請並以函文報送申請文件。</p>
<p>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一)本所應依本作業規範規定及活動規模(受益人數)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於第六點規定之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p> <p>(二)經本所同意補助之案件，如活動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內容有變更，應於活動前函知本所。</p>	<p>申請補助者依本作業規範申請，本所亦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審查，以符明確性原則；惟仍須審視活動規模核定補助額度，以符比例原則。</p>
<p>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一)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送本所核銷並申請撥款。</p>	<p>明定請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文件應有內容。</p>

<p>1、領據。</p> <p>2、支出原始憑證。</p> <p>3、印有拍攝日期之活動照片(須粘貼於印有計畫名稱之 A4 紙張，於照片旁加註拍攝地點及內容說明)。</p> <p>(二)領據應加蓋受補助者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所撥款入帳。</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本所依本規範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所網站公告。</p> <p>(二)接受補助之案件，本所得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明定支付補助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之方式。</p> <p>明定接受補助者如有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p>
<p>十一、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p> <p>(三)文宣費應附樣本、樣張或其他佐證資料。</p> <p>(四)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p>	<p>受補助者其他應辦理之事項。</p>
<p>十二、本作業規範提報本區仁武焚化廠及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會議決通過並經本所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規範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辦理各項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110年2月20日本區仁武焚化廠及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會議通過

暨110年3月2日本所區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所及所轄各里回饋金執行小組於執行回饋金補(捐)助民間團體有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提升補(捐)助效益，加強政府資訊之透明化，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依據：本作業規範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
- 三、補(捐)助對象：
 - (一)本所回饋金：依法設立有案達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宗教團體。
 - (二)各里回饋金：以各該里里民為主要成員之依法設立有案達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宗教團體。
- 四、補(捐)助項目：前點之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舉辦促進族群和諧及發揚傳統文化之育樂及民俗活動。
 - (二)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 (三)辦理有關重要紀念節慶之活動。
 - (四)辦理有關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之研習觀摩活動。
 - (五)協助辦理本所推行業務需要專案核定之計畫活動。
 - (六)於本區辦理增強藝文、體育交流及業務合作之跨域性活動。
 - (七)其他有關環境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活動。
- 五、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經費以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二)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經費不得含購置金銀紙、爆竹煙火及線香等相關費用。
- 六、補助標準：
 - (一)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 1、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性慶典活動及各類傳統民俗活動，每一年度補(捐)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 2、接受本所或各里回饋金執行小組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或其他專案簽准事項之民間團體。
 - (二)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三)活動如酌收費用者，補助與收入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總支出。
-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辦理活動15日前，備具申請函文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申請補助計畫書（範例如附件二）。
3.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其他必要文件及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辦理觀摩研習活動須附含有地址之參加者名冊。

(二)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時，應載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所應依本作業規範規定及活動規模(受益人數)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於第六點規定之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

(二)經本所同意補助之案件，如活動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內容有變更，應於活動前函知本所。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送本所核銷並申請撥款。

1、領據。

2、支出原始憑證。

3、印有拍攝日期之活動照片(須粘貼於印有計畫名稱之A4紙張，於照片旁加註拍攝地點及內容說明)。

(二)領據應加蓋受補助者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所撥款入帳。

十、督導及考核

(一)本所依本規範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所網站公告。

(二)接受補助之案件，本所得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

(三)文宣費應附樣本、樣張或其他佐證資料。

(四)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提報本區仁武焚化廠及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會議決通過並經本所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經費申請表				
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手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內容概要				活動人數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促進族群和諧及發揚傳統文化之育樂及民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有關重要紀念節慶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有關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之研習觀摩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本所依政策需要專案核定之計畫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區辦理增強藝文、體育交流及業務合作之跨域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環境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活動。			
計畫總經費		本次申請回饋金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本所回饋金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辦理觀摩研習活動須附含有地址之參加者名冊)。				
(請加蓋記圖記、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填表說明：

- 一、其他單位補助欄位請詳實填寫名稱及金額；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 二、計畫執行期間不跨年度。

附件二

(單位名稱)辦理「○○○○活動」計畫書(範例)

- 一、目的：
- 二、主(協)辦單位：
- 三、時間(或期程)：
- 四、地點：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 六、活動方式：
- 七、預期效益：
- 八、經費來源：
- 九、經費概算書，項目如下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總計				

備註：計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上內容。